

证券代码：838989

证券简称：华津时代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乔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089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1）及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8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8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

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8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8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的发展规划，董事会编制了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8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担任财务审计等工作，工作勤勉尽职。且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。鉴于此，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8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8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8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8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8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2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8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 2022-10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8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晶晶、冯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